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森林防火禁火通告

遂府告〔2021〕4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高火险期：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30日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：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（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之外），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上述时间区域严禁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火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森林火情举报电话：12119。

遂溪县人民政府
2021年3月24日